

積天上的財富

路加福音 12:33-34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勸勉門徒要繼續不斷的追求神的國，並命令他們不要懼怕，理由是神樂意賜給門徒神的國。雖然必須等到將來我們才能夠繼承神的國，但我們現在就能夠以神國百姓的身份而生活。因此耶穌接著指示門徒，身為神國的百姓，應當拒絕以地上的事物為中心，當以天上的財富來取代地上的財富。

I. 耶穌的勸勉(路 12:33)

- 關於地上的財富：要賣掉你的財富，施捨給人(12:33a)
 - 耶穌是以誇張的強調來給予勸勉。所以這不是一個絕對的命令，乃是為建立優先次序。
 - 耶穌對真正跟隨祂作門徒的人之要求。
 - 聖經中的財富觀
 - 新約中類似的教導
 - 聖經中的榜樣
- 關於天上的財富：要為你們自己做永不破損的錢囊，是一個絕不跌落的財富在天上，那裏賊不能走近，也沒有蟲蛀壞(12:33b)
 - 「永不破損的錢囊」
 - 「天上的財富」是永不跌落的
 - 「在那裏賊不能走近，也沒有蟲蛀壞」
 - 在此處論財富的上下文中，「積天上的財富」所具有之意義

II. 勸勉的理由(路 12:34)

- 「心」是一個人的人格中心。
- 「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」之意義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耶穌要求真正跟隨祂作門徒的人不但要把屬靈的救恩帶給人，也要使用他們世上的財富去幫助貧窮，受苦與有需要的人。跟隨耶穌作門徒的人絕不能允許世上的財富來管轄他們。事實上，施捨或賙濟貧窮乃是醫治「貪心」之良藥。
- 聖經中的財富觀
神賜給人地上的賜福包括物質的繁茂，一部份是要我們去享用，祂願意我們享受地上的生活。但最主要的祂要我們知道隨之而來的責任。祂乃是呼召人把祂所賜的財富去與人分享。祂要求我們使用祂所賜的資源去幫助我們周圍的人，特別是貧窮人和有需要的人。換言之，財富必須成為服事別人的工具，是為了神的榮耀與別人的益處。

- 新約中類似的教導：加 2:10；弗 4:28；提前 6:17-18；來 13:16；雅 1:27；約壹 3:17-18。
- 「天上的財富」可以定義為：我們在地上所做的任何事，是出於對神的忠心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具有良善與永恆的意義，是被神所認可，是神所喜悅的，能夠產生永恆的果效，即能得著神的賞賜。
- 在此處論財富的上下文中，「積天上的財富」特別是指使用我們在地上的財物去供應，去幫助有需要的人或貧窮人，這正是耶穌在路 16:9 所說的使用錢財去結交朋友，將得著神永恆的賞賜。林後 9:8-11；腓 4:17；提前 6:17-19 都論到施捨給人是增添義的果子。並且我們越是慷慨施捨，神就賜給我們越多，使我們能夠更多施捨，越發增添義的果子。
- 「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」之意義
被一個人看為是寶貴的東西，就佔據了一個人的心，並且就控制了他整個人的方向與價值。換言之，我們所看為珍寶的東西就主宰了我們的生活，對於我們認為是具有最重要意義的東西，我們會給予全部的忠誠。我們所看重的東西就拉住我們的思想與情感，耗盡我們全部的精神與時間。基本的原則是：我們的思想環繞著我們的財寶，我們整個生活不放鬆地隨著我們所積存的財寶而前進，因為我們的心將我們帶到那裏。所以門徒必須積存天上的財寶，為的是使我們的心被吸引向上，思念在上面的事(西 3:1-2)。二者是相互為用：我們積天上的財寶，就使我們的心思念在上面的事；而我們的心思念在上面的事，我們就會積存天上的財寶。

討論問題：

- 請省察與討論你是如何使用神所賜的財富？你是否遵行耶穌在此的命令？
- 請省察自己的「財寶」是在那裏？自己的「心」是在那裏？